《关于支持福州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人
择优选取招标代理机构的指导意见》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2020年，省住建厅制定《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办法》，构建了招标代理行业诚信体系，规范招标代理机构行为。2025年，省住建厅制定了《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机构的从业活动和监督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依法必须招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选取工作，优化招投标市场环境，促进招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市住建局组织起草了《关于支持福州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人择优选取招标代理机构的指导意见》。

二、主要内容

（一）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针对我市依法必须招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支持招标人择优选择信用好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慎选择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信用得分60分及以下招标代理机构。

（二）差异化监督管理。对信用得分60分及以下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接的招标项目，我市行政监督部门应予以重点监管，并直接纳入“双随机”检查。

（三）组织保障。在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公示在我市进行信息登记的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信息，并定期更新招标代理信用分。